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政部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

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财会(2019)16 号)以及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入确认政策

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

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确认政策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 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

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政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

（四）会计报表列报政策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修订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